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後棟)3樓
承辦單位：海洋局
承辦人：陳立宏
電話：07-8157085#2005
傳真：07-8157103
電子信箱：lihung@kcg.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海洋行字第11531774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731119_11531774600_1_ATTACH1.pdf、731119_11531774600_1_ATTACH2.pdf、731119_11531774600_1_ATTACH3.pdf、731119_11531774600_1_ATTACH4.pdf、731119_11531774600_1_ATTACH5.pdf)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禁止所有經營或兼營籠具漁業漁船於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三月一日止，於公告漁場範圍內海域作業」公告1份，請宣導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農業部115年7月2日農授漁字第1151458178號函暨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正本：農業部漁業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興達港區漁會、高雄市永安區漁會、彌陀區漁會、梓官區漁會、高雄區漁會、小港區漁會、林園區漁會
副本：本府海洋局(漁業行政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7/08 14:06:18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